

#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## 2024 年股东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保诚人寿”）作为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保诚资管”）的唯一股东，经中信保诚人寿八届第七次现场董事会会议批准，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作出以下决定：

委派 CHAN WEI BENG（陈伟敏）、常戈、Charles Sheung Wai Chan（陈尚伟）、邱文光任中信保诚资管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委派欧阳家豪、秦洪元任中信保诚资管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，请中信保诚资管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民主选举职工监事。请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。

特此披露。